

无锡朗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无锡朗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7年10月10日下午14:00在公司全资子公司霍尔果斯鸣哩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公司现有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并表决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邢燕军主持，监事会成员及有关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召开合法、有效。

二、会议表决情况：

会议逐项审议了会议通知中列明的各项议案，经表决，全体监事以举手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决议如下：

（一）《关于修改公司规章制度的议案》

议案内容：根据公司拟涉及的变更公司名称等事项，公司相应修改公



司规章制度，并出具更新的监事会议事规则。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通过《关于提请公司召开 2017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议案内容：监事会提议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26 日上午 10:30 在全资子公司霍尔果斯鸣哩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 2017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将本次会议审议的第一项议案提交至公司 2017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无锡朗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无锡朗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7 年 10 月 12 日